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2〕2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 补助款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3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__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将随后续资金一并下达。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安排情况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2023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福州市	晋安区	25	283
	连江县	57	
	罗源县	75	
	永泰县	22	
	福清市	31	
	鼓楼区	13	
	台江区	60	
漳州市	芗城区	14	352
	云霄县	20	
	漳浦县	158	
	诏安县	22	
	平和县	11	
	华安县	99	
	龙海区	18	
	长泰区	10	
泉州市	洛江区	15	303
	泉港区	29	
	惠安县	10	
	安溪县	17	
	永春县	11	
	德化县	11	
	台商投资区	130	
	石狮市	19	
	晋江市	28	
	南安市	33	
三明市	三元区	29	379
	清流县	20	
	宁化县	81	
	尤溪县	10	
	沙县区	18	
	明溪县	10	
	建宁县	15	
	永安市	196	

2023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莆田市	莆田市本级	20	51
	涵江区	13	
	仙游县	18	
南平市	延平区	13	199
	顺昌县	52	
	浦城县	19	
	光泽县	24	
	松溪县	12	
	政和县	21	
	邵武市	12	
	武夷山市	11	
	建瓯市	12	
	建阳区	23	
龙岩市	龙岩市本级	10	146
	新罗区	10	
	长汀县	10	
	上杭县	90	
	漳平市	26	
宁德市	宁德市本级	40	517
	蕉城区	41	
	霞浦县	62	
	古田县	15	
	屏南县	10	
	寿宁县	12	
	周宁县	11	
	柘荣县	19	
	福安市	210	
	福鼎市	97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	20	20
总 计		2250	2250